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12號6樓

電話：(02)8787-6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5		三四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75~76		三五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 77~8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85~8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87~88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9~10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工程產業，主要係承攬道路、橋梁、碼頭及住商大樓等營造業務，該工程產業之工程收入均採會計準則規定之估計完工百分比及合約總價款計算，由於完工百分比之估算須參酌內外部相關憑證並存在部分估計資訊，其計算較為複雜且民國 105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金額係屬重大，故將完工百分比之估算及工程收入之認列視為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表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認列正確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評估完工百分比估計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性採用。
- 執行期末未完工程合約之細項證實測試，以確認完工百分比估算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取得期後業主審核情形，確認期後未有重大調整。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及中華雙子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度及中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BES, U.S.A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36,965 仟元及 666,673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2.25% 及 1.90%；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綜合損失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3,053 仟元及 16,357 仟元，分別佔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 9.78%及 7.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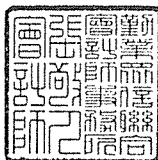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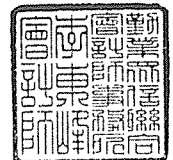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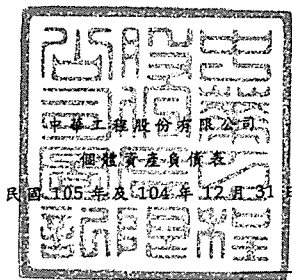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95,078	3	\$ 1,500,398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520,447	1	487,741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三)	1,625,443	4	1,116,777	3
1180	應收工程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2,542,172	7	3,547,102	1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四及附表一)	686,185	2	62,721	-
120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078,253	27	10,176,180	29
1321	待售房地—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四及三三)	1,966,600	5	1,924,818	6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四)	4,324,290	12	3,626,67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三三)	2,241,636	6	175,23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及三二)	2,213,741	6	2,187,891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及三二)	348,329	1	507,77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642,174	74	25,313,309	7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383,873	1	307,48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1,208	-	82,2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及三三)	300,000	1	3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五)	4,628,127	13	4,859,73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六、十七及三三)	2,856,846	8	2,870,84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五、十六、十七及三三)	824,606	2	830,5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七)	450,166	1	516,69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二)	22,653	-	22,4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61	-	36,9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75,640	26	9,827,048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217,814	100	\$ 35,140,35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2,608,266	7	\$ 65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及三三)	1,603,392	4	1,347,54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21,690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162,062	-	274,729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二四及三二)	1,968,328	5	2,542,750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二四及附表一)	2,395,145	7	1,873,481	5
2209	應付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二)	251,691	1	226,181	1
2219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2,017,720	5	1,995,7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五)	-	-	2,2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304,329	1	337,941	1
2300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附註二四)	455,398	1	439,60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728,417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637,500	2	325,3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二)	214,657	1	193,4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368,595	36	10,208,975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九)	-	-	11,2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	-	712,605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2,541,918	7	2,742,7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1,023,990	3	1,024,375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542,754	1	628,3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93,687	-	92,5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二)	22,426	-	23,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224,775	11	5,234,944	15
2XXX	負債總計	17,593,370	47	15,443,919	44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5,308,998	41	15,308,998	44
3200	資本公積	69,688	-	69,68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8,965	2	586,66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7,300	8	2,840,21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5,553	4	1,587,27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1,818	14	5,014,151	14
3400	其他權益	(726,060)	(2)	(696,399)	(2)
3XXX	權益總計	19,624,444	53	19,696,438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217,814	100	\$ 35,140,3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為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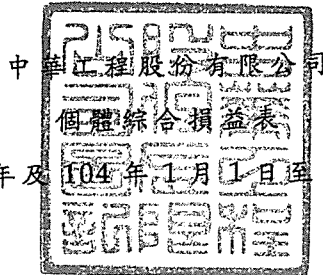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華義



會計主管：蘇育民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二)				
4520	工程收入	\$ 6,164,113	89	\$ 10,050,452	76
4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收入	769,813	11	3,101,186	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933,926</u>	<u>100</u>	<u>13,151,638</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二三、二六及三二)				
5520	工程成本	5,944,831	86	10,905,353	83
5800	業務及其他營業成本	489,100	7	783,154	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433,931</u>	<u>93</u>	<u>11,688,507</u>	<u>89</u>
5950	營業毛利	<u>499,995</u>	<u>7</u>	<u>1,463,131</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86,173	1	108,556	1
6200	管理費用	184,231	3	243,37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67	-	33,83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2,771</u>	<u>4</u>	<u>385,76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207,224</u>	<u>3</u>	<u>1,077,36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232,467	3	234,5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46,252	1	(767,493)	(6)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7,228)	(1)	(31,9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77,807)	(1)	(14,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684</u>	<u>2</u>	<u>(579,90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60,908	5	497,4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七)	93,723	1	(25,552)	-
8000	本年度淨利	<u>267,185</u>	<u>4</u>	<u>523,01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26)	-	(\$ 4,3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3	-	1,4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66	-	7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7)	-	(2,1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1,090	1	(166,60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0,751)	(2)	(133,3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661)	(1)	(299,9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1,468)	(1)	(302,1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5,717	3	\$ 220,890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17		\$ 0.34	
9810	稀 釋	\$ 0.17		\$ 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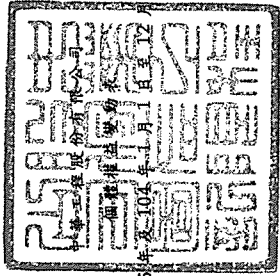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蘇育民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及二五) 及 (附註十九及二五) 積		留 留 餘 餘 (附 註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權 益 總 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525,017	\$ 15,250,175	\$ 82,308	\$ 535,007	\$ 2,853,121	\$ 1,369,000	\$ 4,757,128
B1	-	-	51,657	(51,657)	-	-	-
B5	-	-	-	(263,828)	(263,828)	-	(263,828)
	-	-	51,657	(315,485)	(263,828)	-	(263,828)
B17	-	-	-	12,911	-	-	-
D1	-	-	-	523,013	523,013	-	523,013
D3	-	-	-	(2,162)	(2,162)	(299,961)	(302,123)
D5	-	-	-	520,851	520,851	(249,682)	220,890
I1	5,882	58,823	(12,620)	-	-	-	46,203
Z1	1,530,899	15,308,998	69,688	586,664	2,840,210	1,587,277	19,696,438
B1	-	-	52,301	(52,301)	-	-	-
B5	-	-	-	(307,711)	(307,711)	-	(307,711)
	-	-	52,301	(360,012)	(307,711)	-	(307,711)
B17	-	-	-	12,910	(12,910)	-	-
D1	-	-	-	267,185	267,185	-	267,185
D3	-	-	-	(1,807)	(1,807)	(192,300)	(194,107)
D5	-	-	-	265,378	265,378	162,639	428,017
Z1	1,530,899	15,308,998	69,688	638,965	2,827,300	1,505,553	19,624,4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尚森



經理人：沈華梅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60,908	\$ 497,4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478	89,7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益)	10,440	(1,438)
A20900	財務成本	47,228	31,992
A21200	利息收入	(172,816)	(163,667)
A21300	股利收入	(10,023)	(2,8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807	14,9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78	800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益)	1,088	(2,73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工程款	1,004,930	(423,03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623,464)	584,122
A31180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97,927	29,008
A31200	待售房地	717,376	741,725
A31120	在建房地	(1,385,612)	(1,076,30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066,405)	142,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645	162,485
A32130	應付票據	(112,667)	8,939
A32150	應付帳款	(574,422)	(148,63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21,664	60,051
A32190	應付費用	25,665	69,057
A32180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21,997	(308,535)
A32200	負債準備	(119,212)	572,893
A322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608)	(2,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229	(205,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5,369)	670,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2,586	162,7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2,734)	(89,8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837)	(303,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8,354)	439,8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3)	(\$ 4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62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8,666)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45,8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29)	-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1,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21)	(14,4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	1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850)	24,7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95	36,709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7,130	44,707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10,023	2,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873)</u>	<u>861,0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92,920	(14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844	170,374
C017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11,418	(1,584,31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90	74,1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07,711)</u>	<u>(263,8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67,561</u>	<u>(1,743,6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14
EEEE	現金淨減少	(670,666)	(442,69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500,398</u>	<u>1,943,09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29,732</u>	<u>\$ 1,500,398</u>
	年底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	\$ 1,095,078	\$ 1,500,398
E00240	銀行透支	<u>(265,346)</u>	-
E00200	現金餘額	<u>\$ 829,732</u>	<u>\$ 1,500,3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雋泰



經理人：沈華養



會計主管：蘇育民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係經濟部所屬之國營事業，已於 83 年 6 月 22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業務為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投資興建房地及不動產買賣，暨代辦政府計劃工業區之開發。

本公司股票自 82 年 3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

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無重大影響數。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

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

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

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定率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工程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工程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

本公司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代辦工業區開發及銷售業務，其相關會計事務均單獨辦理。各工業區之開發投入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及附徵之開發基金則貸記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互沖，如有餘款，則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

本公司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計收代辦費，認列代辦費收入作為當年度之其他營業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待售房地產－淨額

待售房地產淨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及求償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成本加成合約之收入係參照當期發生之可回收成本加計已賺得之服務費，且按累計已發生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

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7	\$ 3,34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91,641</u>	<u>1,497,055</u>
	<u>\$ 1,095,078</u>	<u>\$ 1,500,398</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0.080%</u>	<u>0.010%~0.1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u>衍生金融負債</u>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 轉換公司債	\$ 21,69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u>		
<u>衍生金融負債</u>		
— 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可 轉換公司債	\$ -	\$ 11,25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507,655	\$482,840
基金受益憑證	12,792	4,901
	<u>\$520,447</u>	<u>\$487,741</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383,873	\$307,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世正開發公司	\$ 50,000	\$ 50,000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17,518	17,518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12,444	12,444
智威科技公司	177	177
	<u>80,139</u>	<u>80,139</u>
<u>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u>		
Fortemedia	20	-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2,157
<u>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u>		
Fortemedia	1,049	-
	<u>\$ 81,208</u>	<u>\$ 82,296</u>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208	\$ 82,29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25,443</u>	<u>\$ 1,116,777</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00,000</u>	<u>\$ 300,000</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70%~1.400% 及 0.260%~1.40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應收工程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工程款	<u>\$ 2,542,172</u>	<u>\$ 3,547,102</u>

(一) 應收工程款

本公司應收工程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根據該客戶基本資料，詳實徵信，審慎衡量客戶信用，並依客戶財務與信用狀況，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應收工程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2,542,172</u>	<u>\$ 3,547,10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工程款，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其金額，尚無減損疑慮，故未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工程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73,546 仟元及 1,564,84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逾期之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十二、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彰濱工業區	\$ 8,043,437	\$ 8,125,393
其他一般工業區	<u>2,034,816</u>	<u>2,050,787</u>
	<u>\$10,078,253</u>	<u>\$10,176,180</u>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持續投入開發成本（包含加計息）為 376,886 仟元及 1,157,885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回收金額分別為 474,813 仟元及 1,186,893 仟元。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主要係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開發工業區所產生之代墊開發款本金及利息，經評估下列因素，尚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 (一) 工業區土地售價係依據預估開發總成本審定，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產生之利息並有售價逐月加計利息調整機制因應，以作為確實反映各時點之工業區售價依據，廠商所繳價款即包含前述審定開發成本結算基準日後所發生之利息；經濟部工業局執行工業區土地出租方案歸墊受託開發單位之開發成本亦係依據廠商簽訂租約當月之價格計算，土地租售收入僅為優先償還開發成本墊款方式之一，尚可透過編列預算或其他相關替代規定措施返還。

- (二) 由於工業區開發合約係屬民法委任合約，受託開發單位依約依法均無須承擔盈虧風險；因處理委任事務所墊付之費用依法並得向委任人請求償還，委任人既為政府機關，債信不容置疑。
- (三) 開發合約僅約定土地出售價款之處理係優先償還開發單位墊付之開發成本，而非約定土地租售收入為唯一之還款財源。工業區開發為政府推動工業發展之政策工具，工業區土地如有滯銷或租售價格高於市場行情致長期無法出售情事，政府自需採行因應對策及措施解決，受託開發單位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是否能順利出售並無必然關係。
- (四) 本公司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以往歷史紀錄並未有實際發生呆帳情事，且經濟部工業局亦未曾聲明或表示不償還本公司代墊之各項開發成本，加以款項陸續回收及其中部分個案已有全數收回款項之情事。

綜上所述，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尚不須提列備抵呆帳。

十三、待售房地—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城沛陂段	\$ 1,244,634	\$ 1,244,634
利澤工業區	267,436	267,436
台北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214,669	270,122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	97,235	-
淡水鎮中山北路房地	72,519	72,519
花蓮縣壽豐鄉牛坑段及牛山段	40,622	40,622
台中市北屯區大華段	21,355	21,355
雲林縣埔尾段	6,117	6,117
靜馨苑	<u>2,013</u>	<u>2,013</u>
	<u>\$ 1,966,600</u>	<u>\$ 1,924,818</u>

係本公司投資或自建專供出售買賣之用。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跌價損失均為5,735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103年9月25日通過以議價方式出售土城沛陂段土地及建物、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以充實營運資金，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物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售房地

一淨額。其中楊梅長紅段及頂湖段土地於 103 年 10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合約總價款 2,388,000 仟元，款項業已於 104 年 1 月份全數收取，並完成登記過戶。

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房地及百齡段六小段房地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7 月完工後自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一淨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待售房地一淨額抵押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在建房地

工 程 名 稱	投資興建方式	在 建 房 地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成 本	合 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 25,236	\$ -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3,953,235	3,953,2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208,437	208,437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3,912	133,984
台北市南港三小段	—	-	3,398	3,398
		<u>\$ 155,308</u>	<u>\$ 4,168,982</u>	<u>\$ 4,324,290</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台北市正義段四小段	—	\$ 25,236	\$ -	\$ 25,236
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	合建分售	-	2,923,735	2,923,735
台北市寶清段一小段	合建分屋	-	546,921	546,921
台北市新生南段一段	地主委建	130,072	710	130,782
		<u>\$ 155,308</u>	<u>\$ 3,471,366</u>	<u>\$ 3,626,674</u>

本公司於 98 年 11 月取得正義段四小段 434 地號土地，目前仍持續整合中，進行與周邊地主洽談合建或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之開發作業。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與亞太工商聯公司簽訂台北市信義段三小段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並規劃興建住宅大樓，請詳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於 100 年 2 月起辦理台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51-3、57-2、57-13 及 57 地號延壽國宅之都市更新案，其中寶清段一小段 5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 月動工興建，104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5 年 8 月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更新程序完成及產權登記之申請，並將該筆房地產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寶清段一小段 57-2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1 年 5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3 年 4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4 月完成權利變換選屋作業，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之審議程序，105 年 8 月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寶

清段一小段 57-13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12 月事業計畫核定，104 年 12 月進行權利變換估價作業，現正進行權利變換選屋作業；另寶清段一小段 57 地號都更基地於 103 年 12 月完成更新單元劃定作業，104 年 6 月提送事業計畫審查，104 年 12 月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截至 105 年底業已完成審議會審查程序。

本公司 100 年取得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 732、739、740 號土地之開發案，104 年 7 月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辦理交屋作業，並將該筆房地重分類至待售房地一淨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取得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70 巷 8-1 號 2 樓房屋及土地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於 103 年 12 月開始動工興建，截至 105 年底止正進行 6、7 樓結構工程之施作。

本公司於 104 年底起辦理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316 地號等 3 筆都更基地之都市更新案，於 104 年 12 月提送事業計畫，截至 105 年底止尚在進行事業計畫之審查程序。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資本化前利息費用分別為 118,390 仟元及 103,905 仟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71,162 仟元及 71,983 仟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 2.032%~2.044%及 2.304%~2.440%。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u>		
中華城公司	\$ 882,584	\$ 938,627
中工機械公司	852,278	835,467
中工投資公司	615,379	637,02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689,980	733,515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99,759	99,23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75,785	75,925
中工保全公司	47,890	45,686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28,768	29,653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8,801	21,591
	<u>\$ 3,311,224</u>	<u>\$ 3,416,71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城公司	99.95%	99.95%
中工機械公司	96.58%	96.58%
中工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100.00%	100.00%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註1）	15.38%	15.38%
中工保全公司	64.67%	64.67%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91.79%	91.79%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00.00%	100.00%

註1：本公司及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為75.99%。

105年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316,903</u>	<u>\$ 1,443,016</u>

有關本公司之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26,855	\$ 120,209
其他綜合損失	742	757
綜合損失總額	<u>\$ 127,597</u>	<u>\$ 120,96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BA & BES Constructing (L.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及 土地改良物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2,413,683	\$ 395,034	\$ 540,626	\$ 45,509	\$3,394,852
增 添	-	738	9,962	3,726	14,426
處 分	(270)	-	(25,097)	(3,502)	(28,869)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38,088	-	-	38,08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4,957	-	-	54,95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413,413</u>	<u>\$ 488,817</u>	<u>\$ 525,491</u>	<u>\$ 45,733</u>	<u>\$3,473,45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47	\$ 202,196	\$ 278,629	\$ 31,967	\$ 516,039
折舊費用	-	17,997	60,986	5,749	84,732
處 分	(243)	-	(24,413)	(3,231)	(27,88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9,726	-	-	29,7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u>	<u>\$ 249,919</u>	<u>\$ 315,202</u>	<u>\$ 34,485</u>	<u>\$ 602,61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2,410,409</u>	<u>\$ 238,898</u>	<u>\$ 210,289</u>	<u>\$ 11,248</u>	<u>\$2,870,844</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2,413,413	\$ 488,817	\$ 525,491	\$ 45,733	\$3,473,454
增 添	-	48,218	4,683	7,320	60,221
處 分	-	(24,451)	(62,039)	(2,404)	(88,89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095	-	-	2,0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413,413</u>	<u>\$ 514,679</u>	<u>\$ 468,135</u>	<u>\$ 50,649</u>	<u>\$3,446,876</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4	\$ 249,919	\$ 315,202	\$ 34,485	\$ 602,610
折舊費用	-	24,948	45,002	5,039	74,989
處 分	-	(24,451)	(61,553)	(2,164)	(88,16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599	-	-	5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u>	<u>\$ 251,015</u>	<u>\$ 298,651</u>	<u>\$ 37,360</u>	<u>\$ 590,03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2,410,409</u>	<u>\$ 263,664</u>	<u>\$ 169,484</u>	<u>\$ 13,288</u>	<u>\$2,856,846</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分別採用定率遞減法及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105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	<u>\$ 824,606</u>
<u>104年12月31日</u>	
以成本衡量	<u>\$ 830,59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0,365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4,957</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0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9,500
折舊費用	5,04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9,72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81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830,591</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5,408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9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3,3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4,817
折舊費用	4,489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59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70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24,606</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8 至 40 年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60 年
冷氣空調設備	3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師陳謙及王文明先生分別於 105 年 12 月及 104 年 1 月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分別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089,495</u>	<u>\$ 4,097,448</u>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交易不頻繁且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342,920	\$ 650,000
銀行透支	<u>265,346</u>	<u>-</u>
	<u>\$ 2,608,266</u>	<u>\$ 65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90%~2.816%及 2.300%~2.51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604,900	\$ 1,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08</u>	<u>2,452</u>
	<u>\$ 1,603,392</u>	<u>\$ 1,347,548</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800,000	\$ 114	\$ 799,886	2.570%	土地及房屋	註1
兆豐票券	450,000	501	449,499	2.100%	土地及房屋	\$ 380,879
國際票券	320,000	757	319,243	2.120%	註2	註2
國際票券	26,100	102	25,998	3.282%	無	-
台灣票券	8,800	34	8,766	3.282%	無	-
	<u>\$ 1,604,900</u>	<u>\$ 1,508</u>	<u>\$ 1,603,392</u>			

註1：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92,657 仟元。

註2：以台企銀股票 56,6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61,290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保證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50,000	\$ 15	\$ 49,985	2.191%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00,000	30	99,970	2.150%	註1	註1
國際票券	150,000	171	149,829	2.149%	註1	註1
國際票券	500,000	733	499,267	2.780%	註2	註2
兆豐票券	450,000	1,473	448,527	2.400%	房屋及土地	322,360
	<u>\$ 1,350,000</u>	<u>\$ 2,452</u>	<u>\$ 1,347,548</u>			

註1：以台企銀股票 50,000 仟股設質擔保，合計帳面金額為 409,000 仟元。

註2：國際票券係屬合庫銀行銀行聯貸案之共同使用額度，其擔保品為土地、房屋，合計帳面金額為 2,825,740 仟元。

應付短期票券係以本公司自有銀行存款、商業本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土地、建築物及定存單質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三) 長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2,720,100	\$ 2,652,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459,318	416,000
小計	3,179,418	3,068,000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37,500	325,300
長期借款	<u>\$ 2,541,918</u>	<u>\$ 2,742,7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銀行存款、自有土地、建築物、定存單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分別於 106 年 3 月至 109 年 9 月到期，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50%~3.737% 及 2.489~3.037%。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3,755	\$299,16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24,662</u>	<u>413,443</u>
小計	728,417	712,605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728,417</u>	-
	<u>\$ -</u>	<u>\$712,605</u>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一次償還；到期之利息補償金為債權面額之 1.5075%。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其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303,755 仟元，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309%。

發行價款	\$3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9,0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90,91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12,81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帳列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u>\$303,755</u>

應付公司債係以本公司之定存單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皆尚未轉換。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行 5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500,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8.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8.0 元。轉換期間為 103 年 3 月 26 日至 108 年 2 月 1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4.568% 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21,690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424,662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714%。

發行價款	\$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52,6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47,40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2,8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20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2,352</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一年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24,662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1,690 仟元)	<u>\$446,35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5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882 仟股。

二十、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1,968,328</u>	<u>\$ 2,542,750</u>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5,702 仟元及 1,273,090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表一。

二一、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利澤再開發工業區	\$ 1,180,698	\$ 1,403,591
雲林科技工業區	821,059	576,169
其他一般工業區	<u>15,963</u>	<u>15,963</u>
	<u>\$ 2,017,720</u>	<u>\$ 1,995,723</u>

105 及 104 年度售地回收金額分別為 373,417 仟元及 109,863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投入成本分別為 351,420 仟元及 418,398 仟元。

二二、負債準備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流動</u>		
保 固	<u>\$304,329</u>	<u>\$337,941</u>
<u>非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 準備	<u>\$542,754</u>	<u>\$628,35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因與業主工程逾期認定之爭議，對於未來可能發生之法律訴訟案件先行提列之或有損失。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105及104年均為5.0%）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2,060	\$327,2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8,373)	(234,6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3,687</u>	<u>\$ 92,5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53,330</u>	<u>(\$ 261,680)</u>	<u>\$ 91,650</u>
當期服務成本	3,946	-	3,946
利息費用	5,967	-	5,9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4,445)	(4,445)
認列於損益	<u>9,913</u>	<u>(4,445)</u>	<u>5,468</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15,045	(2,587)	12,458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8,117)	-	(8,1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28</u>	<u>(2,587)</u>	<u>4,341</u>
雇主提撥	-	(8,924)	(8,924)
福利支付	(42,940)	<u>42,940</u>	-
104年12月31日	<u>\$ 327,231</u>	<u>(\$ 234,696)</u>	<u>\$ 92,53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7,231	(\$ 234,696)	\$ 92,535
當期服務成本	4,763	-	4,763
利息費用	3,950	-	3,95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843)	(2,843)
認列於損益	8,713	(2,843)	5,870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466	1,231	1,69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629	-	1,6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95	1,231	3,326
雇主提撥	-	(8,044)	(8,044)
福利支付	(25,979)	25,979	-
105年12月31日	\$ 312,060	(\$ 218,373)	\$ 93,68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816	\$ 4,478
推銷費用	143	157
管理費用	831	732
研究發展費用	80	101
	\$ 5,870	\$ 5,46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942)	(\$ 7,520)
減少 0.25%	\$ 7,193	\$ 7,8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7,157	\$ 7,761
減少 0.25%	(\$ 6,942)	(\$ 7,52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192	\$ 7,91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 年	9 年

二四、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從事之工程承攬、興建房屋及代辦工業區開發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			
資一流動	\$ 1,081,642	\$ 413,064	\$ 1,494,706
應收工程款	1,303,532	1,238,640	2,542,17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86,185	686,185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078,253	10,078,25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待售房地—淨額	\$ 311,904	\$ 1,654,696	\$ 1,966,600
在建房地	-	4,324,290	4,324,2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	<u>2,213,741</u>	<u>2,213,741</u>
	<u>\$ 2,697,078</u>	<u>\$ 20,608,869</u>	<u>\$ 23,305,947</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162,062	\$ -	\$ 162,062
應付帳款	1,398,692	569,636	1,968,328
應付建造合約款	1,572,901	822,244	2,395,145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2,017,720	2,017,720
負債準備—流動	98,173	206,156	304,329
預收款項(包含於其他流動負債)	44,722	-	44,722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u>128,047</u>	<u>327,351</u>	<u>455,398</u>
	<u>\$ 3,404,597</u>	<u>\$ 3,943,107</u>	<u>\$ 7,347,704</u>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u>資 產</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737,167	\$ 289,162	\$ 1,026,329
應收工程款	1,770,470	1,776,632	3,547,1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61,498	1,223	62,721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0,176,180	10,176,180
待售房地—淨額	-	1,924,818	1,924,818
在建房地	-	3,626,674	3,626,674
工程存出保證金	<u>20,043</u>	<u>2,167,848</u>	<u>2,187,891</u>
	<u>\$ 2,589,178</u>	<u>\$ 19,962,537</u>	<u>\$ 22,551,715</u>
<u>負 債</u>			
應付票據	\$ 274,729	\$ -	\$ 274,729
應付帳款	2,058,220	484,530	2,542,7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317,256	556,225	1,873,481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	-	1,995,723	1,995,723
負債準備—流動	50,770	287,171	337,941
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	<u>41,461</u>	<u>398,148</u>	<u>439,609</u>
	<u>\$ 3,742,436</u>	<u>\$ 3,721,797</u>	<u>\$ 7,464,233</u>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0</u>	<u>3,0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30,899</u>	<u>1,530,899</u>
已發行股本	<u>\$ 15,308,998</u>	<u>\$ 15,308,998</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501	\$ 11,501
庫藏股票交易	1,757	1,75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認股權	<u>56,430</u>	<u>56,430</u>
	<u>\$ 69,688</u>	<u>\$ 69,68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未來業務及資金需求與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兼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
6. 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分派現金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301	\$ 51,657		
現金股利	307,711	263,828	\$ 0.201	\$ 0.17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6,718	
現金股利	296,995	\$ 0.19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2,840,210	\$ 2,853,12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公司之不動 產、廠房設備提列折舊	(<u>12,910</u>)	(<u>12,911</u>)
年底餘額	<u>\$ 2,827,300</u>	<u>\$ 2,840,210</u>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466,83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61,685	\$111,9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 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92,300</u>)	(<u>50,293</u>)
年底餘額	<u>(\$130,615)</u>	<u>\$ 61,68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758,084)	(\$508,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1,090	(163,8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61,549	(83,0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重分類之損益	-	(2,733)
年底餘額	<u>(\$595,445)</u>	<u>(\$758,084)</u>

二六、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72,816	\$163,667
租金收入	49,628	68,031
股利收入	10,023	2,863
	<u>\$232,467</u>	<u>\$234,5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478)	(\$ 800)
處分投資淨益(損)	(1,088)	2,733
外幣兌換淨益(損)	(27)	377
迴轉賠償損失(賠償損失)	87,054	(603,794)
其他	(39,209)	(166,009)
	<u>\$ 46,252</u>	<u>(\$767,493)</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 31,416	\$ 15,789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利息	15,812	16,203
合計	<u>\$ 47,228</u>	<u>\$ 31,99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參閱附註十四。

(四) 折舊與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641	\$ 57,596
營業費用	<u>28,348</u>	<u>27,136</u>
	<u>\$ 74,989</u>	<u>\$ 84,732</u>

105 及 104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4,489 仟元及 5,043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租金收入項下，以淨額表達。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u>\$ 4,650</u>	<u>\$ 6,83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547,590</u>	<u>\$637,67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9,346	22,011
確定福利計畫	<u>5,870</u>	<u>5,468</u>
	<u>25,216</u>	<u>27,479</u>
其他員工福利	<u>54,860</u>	<u>68,087</u>
	<u>\$627,666</u>	<u>\$733,24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94,618	\$588,645
營業費用	<u>133,048</u>	<u>144,595</u>
	<u>\$627,666</u>	<u>\$733,240</u>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27,130	\$ 120,460	\$ 547,590	\$ 508,394	\$ 129,280	\$ 637,674
勞健保費用	36,533	6,506	43,039	40,784	8,410	49,194
退休金費用	20,265	4,951	25,216	22,211	5,268	27,479
其他員工福利	<u>10,690</u>	<u>1,131</u>	<u>11,821</u>	<u>17,256</u>	<u>1,637</u>	<u>18,8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4,618</u>	<u>\$ 133,048</u>	<u>\$ 627,666</u>	<u>\$ 588,645</u>	<u>\$ 144,595</u>	<u>\$ 733,24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64 人及 66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7,519		\$ -	\$ 10,364		\$ -
董監事酬勞		7,519	-		10,364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8,331		\$ -
董監事酬勞		5,554		-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7	\$ 59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94)	(219)
淨益(損)	(\$ 27)	\$ 377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84	18,132
土地增值稅	10,922	283,05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	450
	27,018	301,632
遞延所得稅	66,705	(327,1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93,723	(\$ 25,552)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360,908	\$497,46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1,354	\$ 84,56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365)	(366,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84	18,132
土地增值稅	10,922	283,05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5,716	(44,9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2	4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 93,723	(\$ 25,552)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566)	(\$ 73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140,111	(\$ 34,846)	\$ -	\$ 105,265
保固負債準備	57,450	(5,714)	-	51,7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226	(370)	566	18,42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 償金	470	256	-	726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209	3,366	-	3,575
虧損扣抵	<u>300,224</u>	<u>(29,782)</u>	<u>-</u>	<u>270,442</u>
	<u>\$ 516,690</u>	<u>(\$ 67,090)</u>	<u>\$ 566</u>	<u>\$ 450,1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91,342	\$ -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 資利益	33,033	(385)	-	32,648
	<u>\$1,024,375</u>	<u>(\$ 385)</u>	<u>\$ -</u>	<u>\$1,023,990</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工程損失	\$ 976	\$ 139,135	\$ -	\$ 140,111
保固負債準備	42,165	15,285	-	57,4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8,463	(975)	738	18,22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補 償金	214	256	-	47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 -	\$ 209	\$ -	\$ 209
其 他	1	(1)	-	-
虧損扣抵	<u>248,928</u>	<u>51,296</u>	-	<u>300,224</u>
	<u>\$ 310,747</u>	<u>\$ 205,205</u>	<u>\$ 738</u>	<u>\$ 516,69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23,968	(\$ 132,626)	\$ -	\$ 991,342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投 資利益	<u>22,386</u>	<u>10,647</u>	-	<u>33,033</u>
	<u>\$1,146,354</u>	<u>(\$ 121,979)</u>	<u>\$ -</u>	<u>\$1,024,37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42,350	\$ 851,106
未實現工程訴訟損失	164,354	148,354
資產減損損失	<u>24,608</u>	<u>24,608</u>
	<u>\$ 1,031,312</u>	<u>\$ 1,024,06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38,041	\$ 138,04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67,512</u>	<u>1,449,236</u>
	<u>\$ 1,505,553</u>	<u>\$ 1,587,2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1,310</u>	<u>\$ 133,471</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0.33%(預計) 及 12.7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102 年度尚未核定）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267,185	\$523,0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13,56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67,185</u>	<u>\$536,5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30,998	1,527,2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88,235
員工紅利	<u>1,233</u>	<u>1,49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32,231</u>	<u>1,616,97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效果，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632	\$ 6,570
1至5年	<u>23,867</u>	<u>23,444</u>
	<u>\$ 27,499</u>	<u>\$ 30,01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92,054	\$ 71,671
1至5年	64,907	58,231
超過5年	-	78
	<u>\$156,961</u>	<u>\$129,98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策略，係依據目前整體環境、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保障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及穩定經營績效為目標，並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及風險，本公司係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728,417	\$ 770,130	\$ -	\$ -	\$ 770,13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712,605	\$ 757,605	\$ -	\$ -	\$ 757,605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891,528	\$ -	\$ -	\$ 891,528
基金受益憑證	12,792	-	-	12,792
合計	\$ 904,320	\$ -	\$ -	\$ 904,3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21,690	\$ -	\$ 21,69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790,326	\$ -	\$ -	\$ 790,326
基金受益憑證	4,901	-	-	4,901
合計	\$ 795,227	\$ -	\$ -	\$ 795,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11,250	\$ -	\$ 11,250

105及104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買回及賣回選擇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期數評估而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128,261	\$ 19,094,5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904,320	877,52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21,69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11,25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745,427	11,054,08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工程款、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工程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工程存入保證金—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工程款一淨額、應收(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港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權 益	\$ 35,439	\$ 37,755	\$ 30,769	\$ 31,85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759,573	\$ 1,127,767
－金融負債	1,625,082	1,358,7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41,375	1,919,654
－金融負債	6,516,101	4,430,605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定存單及應付短期票券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40,747 仟元及 25,11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 45,216 仟元及 39,76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融資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459,318	\$ 416,000
一未動用金額	415,000	-
	<u>\$ 874,318</u>	<u>\$ 416,000</u>
有擔保銀行融資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6,931,758	\$ 4,649,548
一未動用金額	2,599,934	4,352,700
	<u>\$ 9,531,692</u>	<u>\$ 9,002,248</u>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項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歸還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利率區間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4,720	\$ 838,106	\$ 137,928	\$ 567,356	\$ 2,280
浮動利率工具	2.09~3.737	319,343	2,092,429	972,079	2,647,875	-
固定利率工具	2.1~3.28	<u>1,250,000</u>	<u>1,104,900</u>	-	-	-
		<u>\$2,154,063</u>	<u>\$4,035,435</u>	<u>\$1,110,007</u>	<u>\$3,215,231</u>	<u>\$ 2,280</u>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	利率區間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2,800	\$ 1,370,816	\$ 169,333	\$ 482,274	\$ 2,256
浮動利率工具	2.488~3.037	158,812	77,348	826,625	3,020,230	-
固定利率工具	2.145~2.780	940,000	450,000	-	750,000	-
		<u>\$1,891,612</u>	<u>\$1,898,164</u>	<u>\$ 995,958</u>	<u>\$4,252,504</u>	<u>\$ 2,256</u>

三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及三四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子公司	<u>\$ 1,317</u>	<u>\$ -</u>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574,977	\$ 1,138,541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4,473</u>	<u>8,587</u>
		<u>\$ 579,450</u>	<u>\$ 1,147,128</u>
營業費用	子公司	\$ 8,761	\$ 12,282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3,341	5,120
	關聯企業	14	14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u>3</u>	<u>-</u>
		<u>\$ 12,119</u>	<u>\$ 17,416</u>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580	\$ 1,826
（包含於其他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05	505
流動資產）	關聯企業	<u>9</u>	<u>14</u>
		<u>\$ 2,094</u>	<u>\$ 2,34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91,893</u>	<u>\$ 203,317</u>
應付費用	子公司	\$ 1,223	\$ 1,295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u>	<u>669</u>
		<u>\$ 1,223</u>	<u>\$ 1,9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7,699	\$ 74,76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	-
	<u>\$ 17,699</u>	<u>\$ 74,763</u>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租金收入（包含於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5,772	\$ 9,753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5,777	5,778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2,407	-
關聯企業	103	154
	<u>\$ 14,059</u>	<u>\$ 15,68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其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其他交易價格、保固及貸款收付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出售施工器材、鋼板及租金等所產生。

資產負債表日之工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2,000,000</u>	<u>\$ 2,000,000</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u>\$ -</u>	<u>\$ 63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入保證金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227</u>	<u>\$ 4,751</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28,571</u>	<u>\$ 28,57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51	\$ 41,235
退職後福利	<u>1,791</u>	<u>532</u>
	<u>\$ 32,142</u>	<u>\$ 41,7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七) 保證情形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沈輝庭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截至 105 及 104 年底止，本公司部分銀行借款係由嚴雋泰先生、沈慶京先生及吳訂先生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工商聯公司進行亞太會館之土地合建分售案（陶朱隱園案），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簽訂合建分售契約，雙方約定之合建分售分配比例為 23% 及 77%；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支付亞太工商聯公司 2,000,000 仟元之合建保證金，截至 105 及 104 年底帳列於工程存出保證金。

該合建案已於 100 年 8 月通過台北市政府第一次都市設計審議會之審查。100 年 9 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銀行聯貸案。100 年 12 月完成容移土地捐贈予台北市政府等之作業程序，101 年 4 月 11 日取得建照，101 年 7 月申報雜照開工完成，101 年 9 月完成地上物拆除作業，101 年 12 月申報建照開工完成，於 102 年 6 月完成連續壁及基樁工程，102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切除工程，103 年 6 月完成地下室基礎工程，104 年 12 月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截至 105 年底持續進行地上鋼構工程、地下室裝修工程及後續有關之工程。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工程履約保證、工程保固及訴訟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61,290	\$ 409,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1,494,706	1,026,329
待售房地產淨額	1,826,505	1,881,958
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89,242	175,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300,000	3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3,873	307,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00,927	1,464,3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772,626	777,225
	<u>\$ 7,929,169</u>	<u>\$ 6,341,57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簽訂銀行聯貸，由本公司為亞太工商聯公司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 7,20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亞太工商聯公司實際動支數為 6,199,983 仟元。該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三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 153,51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 708,783
港 幣	147,999	4.158 (港幣：新台幣)		615,378
美 金	892	32.25 (美金：新台幣)		28,7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	151,172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	755,106		
港 幣		150,418	4.235	(港幣：新台幣)		637,020		
美 金		903	32.83	(美金：新台幣)		29,64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7)仟元及 37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四。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建造合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9	\$13,685,804	\$14,710,648	\$11,235,706	76.23	(\$1,024,784)	\$10,549,521	\$686,18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收合約款淨額
CF650 區段標	107	\$13,606,462	\$14,438,286	\$9,472,746	66.024	(\$831,824)	\$9,411,248	\$61,498
樹林	107	688,363	665,093	1,223	-	-	-	1,223
		\$14,294,825	\$15,103,379	\$9,473,969		(\$831,824)	\$9,411,248	\$62,721

應付建造合約

105 年 12 月 31 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淨額
新田工務所	108	\$3,890,476	\$3,890,476	\$1,315	-	\$-	\$778,095	\$776,780
南屏	108	10,415,366	10,176,993	8,199,930	100	180,490	8,516,027	316,097
曾文	106	1,933,135	1,784,632	1,370,933	85.54	127,034	1,653,652	282,719
松德工務所	111	3,640,762	3,591,826	16,573	0.23	115	232,727	216,154
機場專案	105	1,975,816	1,926,167	1,778,699	99.35	49,327	1,962,814	184,115
博愛	105	9,749,650	10,489,006	9,588,458	100	(739,356)	9,749,650	161,192
永和	105	2,859,531	2,685,848	2,733,700	100	173,683	2,859,530	125,830
新豐	107	1,974,679	1,930,366	1,083,774	61.46	27,235	1,205,714	121,940
信義	105	4,283,447	3,858,985	4,235,393	100	424,462	4,283,447	48,054
CI-311 標	106	3,647,577	3,514,242	3,405,471	94.23	125,639	3,444,875	39,404
大甲溪工務所	107	1,031,429	1,000,423	26,387	5.17	1,603	53,328	26,941
樹林工務所	107	688,363	665,094	73,828	14.01	3,260	96,439	22,611
聲寶工務所	106	176,570	164,828	69,851	44.10	5,178	88,792	18,941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	建造淨額
新竹	105	\$ 2,449,369	\$ 2,404,038	\$ 2,430,440	100	\$ 45,331	\$ 2,449,369	\$ 18,929	
友座臻美所	105	488,571	449,396	42,555	12.18	4,770	59,490	16,935	
A25工務所	105	123,584	117,020	113,500	100	6,564	123,583	10,083	
屏東	105	3,711,991	3,495,594	3,700,284	99.77	215,906	3,703,726	3,442	
聯大	105	923,657	1,229,730	920,628	100	(306,073)	923,656	3,028	
新美齊工務所	105	116,348	106,598	113,371	98.96	9,649	115,142	1,771	
南港	105	1,466,721	1,458,943	1,466,544	100	7,778	1,466,722	179	
大甲	105	615,753	462,483	-	100	153,270	-	-	
中台科大	105	690,775	828,298	673,300	97.47	(137,523)	673,300	-	
中正	105	4,483,460	4,423,638	677,016	100	59,822	677,016	-	
台中機電	105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	25,621	692,207	-	
台北	105	893,753	947,945	-	100	(54,192)	-	-	
台東	105	576,086	854,653	-	100	(278,567)	-	-	
永安	105	3,519,449	3,331,319	-	100	188,130	-	-	
花蓮	105	3,903,152	4,005,857	3,903,152	100	(102,705)	3,903,152	-	
桃園	105	2,307,399	2,322,098	2,307,398	100	(14,699)	2,307,398	-	
高應大所	105	1,137,582	1,124,163	-	100	13,419	-	-	
慈光	105	517,515	497,252	-	100	20,263	-	-	
新莊	105	4,308,622	3,987,820	-	100	320,802	-	-	
北區開發所		79,192,794	78,392,316	49,624,707		556,236	52,019,852	2,395,145	
		<u>\$ 79,192,794</u>	<u>\$ 78,392,316</u>	<u>\$ 66,654,053</u>		<u>-</u>	<u>\$ 69,049,198</u>	<u>\$ 2,395,145</u>	

104年12月31日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合約款	應付合約款	建造淨額
南屏	106	\$ 9,698,336	\$ 9,501,186	\$ 6,484,881	86.60	\$ 143,227	\$ 6,810,984	\$ 326,103	
搬場草寮	105	2,007,814	1,959,619	1,492,658	81.03	39,053	1,813,960	321,302	
信義	106	4,285,939	4,081,028	4,015,069	100.00	204,911	4,285,146	270,077	
CL311標	105	3,630,933	3,498,813	2,881,160	85.51	112,969	3,123,568	242,408	
曾文	105	1,933,135	1,787,061	962,895	61.35	89,618	1,186,002	223,107	
聯大	104	923,657	1,205,406	825,688	100.00	(281,749)	923,656	97,968	
永和	104	2,827,774	2,654,091	2,731,210	100.00	173,683	2,827,774	96,564	
大甲	104	2,021,344	1,628,581	553,135	100.00	392,763	615,753	62,618	
博愛	104	9,755,766	10,495,122	9,434,302	96.67	(739,356)	9,489,209	54,907	
新豐	107	1,990,481	1,951,804	458,460	25.89	10,015	511,895	53,435	
		<u>\$ 9,698,336</u>	<u>\$ 9,501,186</u>	<u>\$ 6,484,881</u>		<u>143,227</u>	<u>\$ 6,810,984</u>	<u>\$ 326,103</u>	
		<u>\$ 2,007,814</u>	<u>1,959,619</u>	<u>1,492,658</u>		<u>39,053</u>	<u>1,813,960</u>	<u>321,302</u>	
		<u>4,285,939</u>	<u>4,081,028</u>	<u>4,015,069</u>		<u>204,911</u>	<u>4,285,146</u>	<u>270,077</u>	
		<u>3,630,933</u>	<u>3,498,813</u>	<u>2,881,160</u>		<u>112,969</u>	<u>3,123,568</u>	<u>242,408</u>	
		<u>1,933,135</u>	<u>1,787,061</u>	<u>962,895</u>		<u>89,618</u>	<u>1,186,002</u>	<u>223,107</u>	
		<u>923,657</u>	<u>1,205,406</u>	<u>825,688</u>		<u>(281,749)</u>	<u>923,656</u>	<u>97,968</u>	
		<u>2,827,774</u>	<u>2,654,091</u>	<u>2,731,210</u>		<u>173,683</u>	<u>2,827,774</u>	<u>96,564</u>	
		<u>2,021,344</u>	<u>1,628,581</u>	<u>553,135</u>		<u>392,763</u>	<u>615,753</u>	<u>62,618</u>	
		<u>9,755,766</u>	<u>10,495,122</u>	<u>9,434,302</u>		<u>(739,356)</u>	<u>9,489,209</u>	<u>54,907</u>	
		<u>1,990,481</u>	<u>1,951,804</u>	<u>458,460</u>		<u>10,015</u>	<u>511,895</u>	<u>53,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工務所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工程總價款	估計工程總成本	帳列應收建造合約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積工程利益(損失)	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	建造淨額
竹	104	\$ 2,449,369	\$ 2,404,038	\$ 2,424,771	100.00	\$ 45,331	\$ 2,449,369	\$ 24,598	
新莊	104	4,308,622	3,992,194	4,287,840	100.00	316,428	4,308,622	20,782	
桃園	104	2,307,399	2,296,634	2,288,158	100.00	10,765	2,307,398	19,240	
新美	105	120,748	120,748	47,254	53.00	-	64,000	16,746	
屏東	104	3,605,072	3,394,660	3,545,579	98.79	207,860	3,562,070	16,491	
A25	105	123,619	117,471	39,197	42.97	2,642	53,119	13,922	
中正	104	4,483,460	4,430,730	4,476,221	100.00	52,730	4,483,460	7,239	
高應大所	104	1,137,582	1,121,268	1,131,608	100.00	16,314	1,137,582	5,974	
台中機電	104	692,206	666,585	692,207	100.00	25,621	692,207	-	
台北	104	845,628	956,162	845,628	100.00	(110,534)	845,628	-	
台東	104	576,086	853,378	576,086	100.00	(277,292)	576,086	-	
永安	104	9,986,273	9,643,592	3,512,985	100.00	342,681	3,512,985	-	
花蓮	104	3,903,152	4,005,647	3,903,152	100.00	(102,495)	3,903,152	-	
香港	104	1,466,721	1,457,721	1,466,722	100.00	9,000	1,466,722	-	
中台科大	104	690,775	826,132	673,300	97.47	(135,357)	673,300	-	
慈光	104	517,515	497,237	517,514	100.00	20,278	517,514	-	
新捷	104	2,443,434	2,479,372	-	100.00	(35,938)	-	-	
苗栗	104	1,526,386	1,315,046	-	100.00	211,340	-	-	
福興	104	2,001,945	1,893,531	-	100.00	108,414	-	-	
		82,261,171	81,234,857	60,267,680		852,922	62,141,161	1,873,481	
北區開發所		-	-	16,748,063		-	16,748,063	-	
		<u>\$ 82,261,171</u>	<u>\$ 81,234,857</u>	<u>\$ 77,015,743</u>		<u>\$ 852,922</u>	<u>\$ 78,889,224</u>	<u>\$ 1,873,481</u>	

註 1：應收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 2：應付工程保留款之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註 3：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6,164,113 仟元及 10,050,452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單高()	年度高()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擔保	價值			
1	京華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0,118	\$ -	\$ -	\$ -	-	-	\$ -	營業週轉	\$ -	-	-	\$ 83,403	\$ 166,806	(京華諮詢公司淨值 40%)	
2	華誠諮詢(常熟)有限公司	揚州京華城中城生活置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118	-	-	-	-	-	-	營業週轉	-	-	-	84,036	168,073	(華誠諮詢公司淨值 2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	13,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29,622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3	中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	-	13,000	-	3.2%	-	-	營業週轉	-	-	-	29,622	29,622	(中工保全公司淨值 40%)	
4	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60,000	-	-	-	4.2%	-	-	營業週轉	-	-	-	200,313	200,313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淨值 40%)	

註：係分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金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金額 (註2)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0	中華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亞太工商聯股份 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 同業間依合約規 定互保之公司	\$ 49,061,110 (註1)	\$ 7,200,000	\$ 7,200,000	\$ 6,199,983	\$ -	36.69%	\$ 58,875,332 (註2)	-	-	-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濰坊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2,888 (註5)	9,914	9,914	1,087	4,957	2.03%	12,888	-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132,353 (註5)	59,813	59,813	35,191	-	12.22%	132,353	-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喜滿客影院 有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4,785 (註5)	24,785	24,785	19,574	14,871	5.07%	24,785	-	-	Y	註3
1	喜滿客京華影城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喜滿客京華 影城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 之子公司	500,783 (註6)	39,656	39,656	28,910	29,742	8.10%	500,783	-	-	Y	註4

註 1：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五〇為限額。

註 2：係依中華工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〇〇為限額。

註 3：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 Y。

註 4：自 105 年 12 月起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已對其喪失控制力。

註 5：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公司業務往來合約規定計算限額。

註 6：係依喜滿客京華影城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〇〇為限額。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有價證券者	持有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註備
中華工程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4,326 59,451,751 496,278 456,055 300,000 38,775,000	\$ 23,123 484,532 4,894 4,881 3,017 383,873	- - - - - -	\$ 23,123 484,532 4,894 4,881 3,017 383,87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世正開發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8,699	50,000	3.03	-	(註 3)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0,962	17,518	18.31	-	(註 3)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12,444	2.89	-	(註 3)
	興隆發電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252	-	0.42	-	(註 3)
	智威科技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11	177	0.13	-	(註 3)
	Aetas Technology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971	-	0.45	-	(註 2 及 3)
	Fortemedi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普通股	4,137	20	-	-	(註 3)
	Fortemedi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特別股	62,282	1,049	-	-	(註 2 及 3)
中華城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華城公司—甲種特別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聯屬公司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500 3,801,983 30,000,000	7,925 30,986 -	- - -	7,925 30,986 -	(註 1) (註 1) (註 2 及 3)
中工機械公司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5,000 212,000 150,000 4,080,000 15,000 472,000 30,000 85,000 12,486,043	22,470 7,176 1,800 40,392 742 21,759 2,130 6,554 123,611	- - - - - - - - -	22,470 7,176 1,800 40,392 742 21,759 2,130 6,554 123,61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者名稱	債券名稱	發行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有者名稱	債券名稱	發行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註
3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00	\$ 649	\$	(註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829		(註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858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0,000	2,519		(註1)
4	中工保全公司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000	1,513		(註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5,000	1,931		(註1)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919		(註1)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562	1,753		(註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630		(註1)
		永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538		(註1)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22		(註1)
5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80		(註1)
		電影投資業—萌學園之尋找碧古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55		(註3)
6	絕色影城公司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5,157	15,109		(註1)

註1：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105年12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105年12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係特別股。

註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中華工程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子公司	\$ 510,483	7.93%	-	\$ -	應付帳款 (\$ 85,415)	4.34%
中工機械公司	中華工程公司	母公司	(510,483)	83.49%	-	-	應收帳款 85,415	58.07%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年 初 股 額	底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年 度 初 期	年 度 底 期							
(一) 中華工程公司	中華城公司 中工機械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6 樓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11 樓之 2	投資業 工程施工機械之租賃、 建材零售木材批發及 其他相關業務、預拌 混凝土等之加工買賣 經銷及代理等業務、 土木、結構、交通、 水利、港灣、大地、 大眾捷運工程之規劃 設計與檢測等顧問業 務(建築師業務除外) 百貨業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 1,530,040 842,988	\$ 1,530,040 842,988	115,936,200 75,213,198	99.95 96.58	\$ 882,584 852,278	\$ 10,962 9,678	\$ 10,957 9,347	子公司 子公司	
	京華城公司 中工投資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Rooms 1501-3, Far East Consortium Building, 12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public of Mauritius (棋里西斯)	投資業	2,254,760 684,754	2,254,760 681,625	375,200,000 21,000,000	23.51 100.00	1,124,085 615,379	(540,081) (22,804)	(126,973) (22,804)	子公司 子公司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348,278	348,278	13,995,389	100.00	689,980	12,516	38,136	子公司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 顧問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2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投 資顧問等業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99,759	9,483	9,417	子公司	
	中工保全公司 喜滿客京華影城公 司	台北市東興路 26 號 4 樓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 138 號 B1	各項保全業務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38,127 23,450	38,127 23,450	3,880,000 1,861,500	64.67 15.38	47,890 75,785	4,632 12,487	3,406 1,921	子公司 子公司 (註 2)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營建及機電等海外業務	259,562 51,313	259,562 51,313	8,509 1,510,100	91.79 100.00	28,768 18,801	(400) (965)	(367) (965)	子公司 子公司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 司	台北市東興路 12 號 16 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9.09	192,818	1,300	118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P.O. Box 92237, Dubai-UAE	工程承攬業	10,696	10,696	1,200,000	40.00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額年		底數	底比(%)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始年	底期	資期	初額						
(二)中華城公司	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中華城發展公司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Republic of Mauritius (模里西斯)	顧問業 顧問業	\$ 330,714	\$ 330,714	\$ 330,714	9,500,000	100.00	\$ 432,304	\$ 9,437	\$ 9,437	子公司	
(三)中工機械公司	BESM Holding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138號B1	投資控股 國內外影片播放等業務	162,163	162,163	162,163	5,075,000	100.00	237,998	3,014	3,014	子公司	
(四)中工投資公司	Wei-jing Holding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463,104	463,104	463,104	14,400,000	44.67	609,271	(50,581)	(22,594)	子公司(註2)	
(五)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菁華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141 Bennington Court McDonough, Georgia 30253, U.S.A. 台北市東興路12號2樓	土地投資開發業務 人力派遣業	25,724	25,724	25,724	761	8.21	2,575	(400)	(33)	子公司	
(六)中工保全公司	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停車場經營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等業務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5,442	2,250	2,250	子公司	
(七)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	Room1903-6,19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台北市漢中街52號8-11樓	投資控股 電影片放映業、食品什貨及飲料零售業	246,729	246,729	246,729	61,503,000	49.60	200,275	(13,315)	(12,870)	子公司(註3)	
(八)中工管理顧問公司	中工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26號4樓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	6,300	6,300	6,300	-	63.00	6,715	240	18,779	151	子公司

註1：除BA&BES Contracting (L.L.C.)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工機械公司)合計持有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之股權78.14%，因是對該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計價。

註3：已於105年11月15日喪失控制能力。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初台灣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年底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尚華諮詢(上海)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2) (註3)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47,597 仟元 1,400 仟美元	\$ -	\$ -	\$ -	947 仟元 (195 仟人民幣)	100.00%	947 仟元 (195 仟人民幣)	\$ 16,815 仟元 3,642 仟人民幣	\$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4)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	-	341,921 仟元 10,703 仟美元	36,085 仟元 7,442 仟人民幣	39.20%	14,145 仟元 2,917 仟人民幣	684,079 仟元 148,165 仟人民幣	118,048 仟元 3,901 仟美元
京華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5)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7,814 仟元 1,612 仟人民幣	100.00%	7,814 仟元 (2)B	417,016 仟元 90,322 仟人民幣	-
華誠諮詢(常熟)公司	工程設計諮詢業務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2) (註6)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	-	305,982 仟元 9,000 仟美元	8,617 仟元 1,777 仟人民幣	100.00%	8,617 仟元 (2)B	420,182 仟元 91,008 仟人民幣	-
廈門萬翔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倉儲經營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1,100,438 仟元 250,000 仟人民幣	(2) (註7)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	-	167,565 仟元 40,900 仟人民幣	36,085 仟元 7,442 仟人民幣	9.80%	3,536 仟元 729 仟人民幣	238,243 仟元 51,601 仟人民幣	29,512 仟元 976 仟美元
喜滿客(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27,602 仟元 900 仟美元	(2) (註8)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	-	27,577 仟元 900 仟美元	4,224 仟元 (871 仟人民幣)	49.60%	3,884 仟元 (817 仟人民幣)	2,288 仟元 496 仟人民幣	-
雲南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經營、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20,676 仟元 4,031 仟美元	(2) (註8)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	-	59,131 仟元 1,975 仟美元	13,739 仟元 2,833 仟人民幣	24.30%	3,033 仟元 638 仟人民幣	17,284 仟元 3,744 仟人民幣	-
華錫物流發展(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倉儲業、冷凍倉儲業及汽車貨運業	577,686 仟元 118,000 仟人民幣	(1) (註9)	119,760 仟元 24,000 仟人民幣	166,730 仟元 10,000 仟人民幣	46,970 仟元 10,000 仟人民幣	-	166,730 仟元 10,000 仟人民幣	1,593 仟元 (328 仟人民幣)	28.81%	658 仟元 (136 仟人民幣)	156,267 仟元 33,846 仟人民幣	-
蘇州喜滿客影城有限公司	影院管理、採購及管理諮詢等業務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 (註8)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	-	161,597 仟元 5,000 仟美元	26,732 仟元 (5,513 仟人民幣)	49.60%	24,580 仟元 (5,170 仟人民幣)	97,682 仟元 21,157 仟人民幣	-

投資公司名稱	期赴	美元	系統	自	台	港	匯	出	經	濟	准	部	投	資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中華工程公司	\$	12,103	仟美元						\$	15,229	仟美元																	
中華城公司		18,000	仟美元							19,000	仟美元																	
中工機械公司		74,900	仟人民幣	(約16,241	仟美元)					79,800	仟人民幣	(約17,038	仟美元)															
臺灣客京華影城公司		7,875	仟美元							7,875	仟美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列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註 4：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 5：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發展公司。

註 6：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華城國際投資公司。

註 7：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BESM Holding Co., Ltd.。

註 8：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公司，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喪失香港喜滿客京華影城之控制能力。

註 9：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
應收工程款—淨額明細表		表二
應收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表三
應收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二
待售房地—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三
在建房地—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六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七
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表八
應付代辦工業區開發款項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 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工程收入明細表		表十
工程成本明細表		表十
行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表十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六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 表		附註二六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損) 益 (註 1)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註 2)	總 價 值
流 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1,344,326	\$ 20,500	\$ 2,623	17.20	\$ 23,12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59,451,751	469,111	15,421	8.15	484,532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目標策略 ETF 組合基金	496,278.45	5,000	(106)	9.86	4,894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基 金	456,054.58	5,000	(119)	10.70	4,881
聯邦全視界平衡基金	300,000	3,003	14	10.06	3,017
		<u>\$ 502,614</u>	<u>\$ 17,833</u>		<u>\$ 520,447</u>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 發公司	38,775	<u>\$1,023,592</u>	(<u>\$ 639,719</u>)	9.90	<u>\$ 383,873</u>

註 1：評價損益帳列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 2：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依 105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 105 年 12 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截至 105 年底止，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付短期票券抵押金額計 461,290 仟元。

註 4：截至 105 年底止，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抵押金額計 383,873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工程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主 名 稱	金 額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766,951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453,713
交通部鐵路局	274,658
內政部營建署	195,366
其他（註）	<u>851,484</u>
合 計	<u>\$ 2,542,172</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三

工 務 所 名 稱	應 收		建 造		合 加		約 減		款 增		應 減		收 淨		
	年 初 餘 額	工 令 轉 入 (出)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工 程 損 失	本 年 度 減 少	工 程 損 失	本 年 度 減 少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增 加
Cr650	\$ 9,472,746	\$	\$ 1,955,602		(\$ 192,642)	\$ 11,235,706		\$ 9,411,248	\$	\$	\$ 1,449,806	(\$ 311,533)	\$ 10,549,521	\$	\$ 686,185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表四

被投資公司	年初		年度		增加		減少		少額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	累積調整數	年底	持股比例 %	餘額	備註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京華城公司	375,200,000	\$ 1,251,058	-	\$ -	-	\$ -	-	-	(\$ 126,972)	-	-	375,200,000	23.51	\$ 1,124,085	
中華城公司	115,936,200	938,627	-	2,943	2,943	-	-	-	10,957	(69,943)	115,936,200	99.95	882,584	(註 3、7)	
中工機械公司	75,213,198	835,467	-	36,196	36,196	-	-	-	9,347	(28,732)	75,213,198	96.58	852,278	(註 2、3及7)	
中工投資公司	20,900,000	637,020	100,000	24,981	24,981	-	-	-	22,804	(23,818)	21,000,000	100.00	615,379	(註 3、6及7)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13,995,389	733,515	-	-	-	-	16,268	-	38,136	(65,403)	13,995,389	100.00	689,980	(註 4、7)	
中華雙子星開發公司	20,000,000	191,958	-	742	742	-	-	-	118	-	20,000,000	9.09	192,818	(註 3、7)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	6,000,000	99,233	-	160	160	-	9,051	-	9,417	-	6,000,000	100.00	99,759	(註 3、4、5及7)	
中工保全公司	3,880,000	45,686	-	660	660	-	1,862	-	3,406	-	3,880,000	64.67	47,890	(註 2、3、4及7)	
基鴻營造建築城公司	1,861,500	75,925	-	-	-	-	-	-	1,921	(2,061)	1,861,500	15.38	75,785		
BES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BES, U.S.A.)	8,509	29,653	-	-	-	-	-	-	367	(518)	8,509	91.79	28,768		
BES Global Investment Co.	1,510,100	21,591	-	-	-	-	-	-	965	(1,825)	1,510,100	100.00	18,801	(註 1、7)	
BA & BES Contracting (L.L.C.)	1,200,000	-	-	-	-	-	-	-	-	-	1,200,000	40.00	-		
合計		\$ 4,859,733		\$ 65,682		\$ 27,181			\$ 77,807					\$ 4,628,127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 2：本年度增加數係確受福利精算利益，其中中工機械 794 仟元及中工保全公司 210 仟元。

註 3：本年度增加數係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其中中華城公司 2,943 仟元、中工機械公司 35,402 仟元、中工投資公司 21,852 仟元、中勤公司 160 仟元、中工保全公司 450 仟元及中華雙子星公司 742 仟元。

註 4：本年度減少數係因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其中 BES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發放 16,268 仟元、中勤公司 9,000 仟元及中工保全公司 1,862 仟元。

註 5：本年度減少數係確受福利精算損失 51 仟元。

註 6：本年度增加數係現金增資 3,129 仟元。

註 7：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無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年初 股數	年初 持股 %	餘 金	年 末 股 數	年 末 增 減 金	加 額	本 年 股 數	年 末 減 少 額	年 末 股 數	底 持 股 數	底 持 股 %	餘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世正開發公司	8,727,965	3.03	\$ 50,000	-	\$ -	-	-	-	8,727,965	3.03	3.03	\$ 50,000	50,000	(註1)
展新創業投資公司	3,010,962	18.31	17,518	-	-	-	-	-	3,010,962	18.31	18.31	17,518	17,518	(註1)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2,600,000	2.89	12,444	-	-	-	-	-	2,600,000	2.89	2.89	12,444	12,444	(註1)
iGlobe Partner Fund L.P.	-	0.69	2,157	-	-	-	-	2,157	-	-	-	-	-	(註1及2)
智威科技公司	6,611	0.13	177	-	-	-	-	-	6,611	0.13	0.13	177	177	(註1)
興隆發電子公司	31,252	0.42	-	-	-	-	-	-	31,252	0.42	0.42	-	-	(註1)
Fortemedia	-	-	-	4,137	1,049	-	-	-	4,137	-	-	1,049	1,049	(註1及2)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Aetas Technology Inc.	215,971	0.45	-	-	-	-	-	-	215,971	0.45	0.45	-	-	(註1)
Fortemedia	-	-	-	62,282	20	-	-	-	62,282	-	-	20	20	(註1及2)
合計			\$ 82,296		\$ 1,069							\$ 81,208		

註1：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皆無提供質押及擔保之情事。

註2：iGlobe 於 105 年度進入清算程序，剩餘資產分配取得 Fortemedia 之普通股及特別股。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六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金 額	融 資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抵押借款							
安泰商業銀行	105.12.12-106.03.10	2.548	\$ 817,000	\$ 817,000	定存單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0.28-106.04.28	2.370	400,000	400,000	土地及房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5.12.29-106.06.29	2.370	100,000	100,000	土地及房屋		
安泰商業銀行	105.12.05-106.03.03	2.283	190,000	200,000	中石化股票		
上海銀行天母分行	105.03.21-106.03.21	2.090	131,200	131,200	土地及車位		
一銀興雅	105.09.02-106.03.01	2.816	176,180	450,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台中銀台北	105.09.02-106.03.01	2.816	31,007	80,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台企銀營業	105.09.02-106.03.01	2.816	50,740	129,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台銀營業	105.09.02-106.03.01	2.816	50,740	129,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兆豐國外	105.09.02-106.03.01	2.816	81,747	209,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合庫東台北	105.09.02-106.03.01	2.816	188,865	482,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華南忠孝東路	105.09.02-106.03.01	2.816	50,740	129,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農業金庫	105.09.02-106.03.01	2.816	43,693	112,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彰銀北門	105.09.02-106.03.01	2.816	31,008	80,000	土地、房屋及車位		
小 計			2,342,920	3,448,200			
銀行透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570	265,346	300,000	土地及房屋		
			\$ 2,608,266	\$ 3,748,200			

註：截至 105 年底止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 1,139,934 仟元。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中工機械公司	\$ 85,415
中工保全公司	3,931
中勤公司	2,421
其他（註）	<u>126</u>
	91,893
非關係人	
其他（註）	<u>1,876,435</u>
合 計	<u>\$ 1,968,32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建造合約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務所名稱	應收		建造		合約		款		建造		合約		款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年初餘額	工令轉入(出)	本年投入	金額	工程	損失	年底餘額	應年初餘額	工令轉入(出)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	\$	\$	\$	\$	\$	\$	\$	\$	\$	\$	\$	\$	\$	\$
新南	6,484,881	-	1,677,942	37,707	-	-	8,199,930	6,810,984	-	1,715,009	9,966	8,516,027	778,095	776,780	(776,780)
曾文	962,895	-	370,499	37,539	-	-	1,370,933	1,186,002	-	467,650	-	1,653,652	232,727	282,719	(282,719)
松德	-	-	16,455	118	-	-	16,573	-	-	232,727	-	232,727	-	216,154	(216,154)
機場專案	1,492,658	-	275,677	10,364	-	-	1,778,699	1,813,960	-	344,655	195,801	1,962,814	260,441	184,115	(184,115)
博愛	9,434,302	-	154,088	68	-	-	9,588,458	9,489,209	-	260,441	15,801	9,749,650	709,620	161,192	(161,192)
新水	458,460	-	607,913	17,401	-	-	1,083,774	511,895	-	31,756	-	1,205,714	-	121,940	(121,940)
信和	2,731,210	-	2,482	8	-	-	2,733,700	2,827,774	-	-	1,699	2,859,530	-	125,830	(125,830)
信義	4,015,069	-	450	219,874	-	-	4,235,393	4,285,146	-	-	-	4,283,447	-	48,054	(48,054)
CL311	2,881,160	-	511,557	12,754	-	-	3,405,471	3,123,568	-	321,307	-	3,444,875	-	39,404	(39,404)
甲溪	-	-	24,770	1,617	-	-	26,387	-	-	53,328	-	53,328	-	26,941	(26,941)
樹林	-	1,223	69,320	3,285	-	-	73,828	-	-	96,439	-	96,439	-	22,611	(22,611)
寶竹	-	-	64,653	5,198	-	-	69,851	-	-	88,792	-	88,792	-	18,941	(18,941)
新寶	2,424,771	-	5,669	5,198	-	-	2,430,440	2,449,369	-	-	-	2,449,369	-	18,929	(18,929)
友盛	-	-	37,769	4,786	-	-	42,555	-	-	59,490	-	59,490	-	16,935	(16,935)
A25	39,197	-	70,363	3,940	-	-	113,500	53,119	-	70,464	-	123,583	-	10,083	(10,083)
屏東	3,545,579	-	146,622	8,083	-	-	3,700,284	3,562,070	-	141,656	-	3,703,726	-	3,442	(3,442)
聯大	825,688	-	119,264	-	(24,324)	-	920,628	923,656	-	-	-	923,656	-	3,028	(3,028)
新美	47,254	-	61,650	4,467	-	-	113,371	64,000	-	51,142	-	115,142	-	1,771	(1,771)
南齊	1,466,722	-	1,044	-	(1,222)	-	1,466,544	1,466,723	-	-	-	1,466,723	-	-	(179)
港中	553,135	-	615,753	58,730	(1,227,618)	-	673,300	615,753	-	-	615,753	-	-	-	-
中台	673,300	-	2,167	-	(2,167)	-	673,300	673,300	-	-	-	673,300	-	-	-
台中	4,476,221	-	3,806,445	7,090	-	-	677,016	4,483,460	-	-	3,806,444	677,016	-	-	-
中正	692,207	-	-	-	-	-	692,207	692,207	-	-	-	692,207	-	-	-
台中	845,628	-	893,753	56,355	(1,795,736)	-	692,207	845,628	-	-	845,628	-	-	-	-
台北	576,086	-	576,086	-	(1,150,897)	-	692,207	576,086	-	-	576,086	-	-	-	-
台東	3,512,985	-	3,519,449	6,261	(1,275)	-	692,207	3,512,985	-	-	3,512,985	-	-	-	-
永安	3,903,152	-	210	-	(210)	-	3,903,152	3,903,152	-	-	-	3,903,152	-	-	-
花壇	2,288,158	-	44,704	-	-	-	2,307,398	2,307,398	-	-	-	2,307,398	-	-	-
桃園	1,131,608	-	1,137,582	-	(25,464)	-	2,307,398	2,307,398	-	-	-	2,307,398	-	-	-
高應	517,514	-	-	-	(2,895)	-	-	1,137,582	-	-	1,137,582	-	-	-	-
慈光	517,514	-	-	-	(14)	-	-	517,514	-	-	517,514	-	-	-	-
新莊	4,287,840	-	4,308,622	4,374	(14)	-	-	4,308,622	-	-	4,308,622	-	-	-	-
新北	16,748,062	-	311,808	-	(30,524)	-	17,029,346	16,748,062	-	281,336	52	17,029,346	-	-	-
合計	\$ 77,015,742	\$ 1,223	\$ 19,952,295	\$ 500,019	(\$ 88,095)	(\$ 30,727,831)	\$ 66,654,053	\$ 78,889,224	\$ -	\$ 5,703,207	\$ 15,543,933	\$ 69,049,198	\$ -	\$ 2,395,145	(\$ 2,395,145)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表九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限	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年底		額計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信用借款							
土銀中崙	自 105.7.25 起至 108.1.25，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40% 沖銷		2.295	\$ -	\$ 188,318	\$ 188,318	-
企銀東台北	借款本金，按月付息，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250	-	63,000	63,000	-
企銀東台北	自 105.12.22 起至 107.12.22，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50% 沖銷		2.470	208,000	-	208,000	-
安泰商銀	借款本金，按月付息，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548	-	-	-	-
	自 104.8.12 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0 期攤還，按月付息			208,000	-	208,000	-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內，以每期估驗單價款扣款 40% 沖銷			-	-	-	-
	借款本金，按月付息，到期時剩餘本金一次償還			208,000	-	459,318	-
抵押借款							
台企銀大安	註 3		3.737	-	35,198	35,198	土地
台新銀行	註 3		3.737	-	69,320	69,320	土地
星展銀行	註 3		3.737	-	67,996	67,996	土地
高雄大直	註 3		3.737	-	19,999	19,999	土地
華南南松山	註 3		3.737	-	17,391	17,391	土地
農業金庫	註 3		3.737	-	35,198	35,198	土地
彰銀木柵	註 3		3.737	-	39,998	39,998	土地
				-	285,100	285,100	
擔保借款							
東亞銀行	自 105.06.09 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攤還，按月付息		2.353	37,500	-	37,500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東亞銀行	自 106.01.05 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4 期攤還，按月付息		2.353	150,000	-	150,000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安泰商銀	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按月付息		2.548	50,000	37,500	87,500	中工 1、3 號浮沉台船抵押質借
一銀興雅	註 2		2.816	48,000	492,000	540,0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台中銀台北	註 2		2.816	8,560	87,740	96,3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台企銀營業	註 2		2.816	13,680	140,220	153,9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台銀營業	註 2		2.816	13,680	140,220	153,9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兆豐國外	註 2		2.816	22,400	229,600	252,0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合庫東台北	註 2		2.816	15,190	155,702	170,892	土地、房屋、停車位
合庫東台北	註 2		2.816	36,250	371,558	407,808	土地、房屋、停車位
華南忠孝東路	註 2		2.816	13,680	140,220	153,9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接次頁)

(承前頁)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年底		額計	質抵押情形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農業金庫	註2		2.816	\$ 12,000	\$ 123,000	\$ 135,0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彰銀北門	註2		2.816	8,560	87,740	96,300	土地、房屋、停車位
				<u>429,500</u>	<u>2,005,500</u>	<u>2,435,000</u>	
合計				<u>\$ 637,500</u>	<u>\$ 2,541,918</u>	<u>\$ 3,179,418</u>	

註1：截至105年底止，尚未動用之長期銀行借款融資額度1,644,600仟元。

註2：係合作金庫聯貸案，該案之償還辦法為自104年11月9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20期攤還，1至19期，每期還款0.48億元，20期還款14.88億元，按月付息。

註3：自105.11.15起至107.4.14，按月付息，到期時本金一次償還。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工 程 收 入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毛 利 (損)
一、工務所			
信義工務所	\$ -	(\$ 219,874)	\$ 219,874
大中工務所	-	(58,730)	58,730
台北工務所	48,125	(8,230)	56,355
曾文工務所	467,650	430,111	37,539
南屏工務所	1,705,043	1,667,336	37,707
新豐工務所	693,818	676,417	17,401
CL311 所	321,307	308,553	12,754
機場專案所	341,015	330,651	10,364
屏東工務所	141,657	133,574	8,083
中正工務所	-	(7,090)	7,090
永安工務所	6,464	203	6,261
聲寶工務所	77,864	72,666	5,198
友座臻美所	59,490	54,704	4,786
新美齊所	51,142	46,675	4,467
新莊工務所	-	(4,374)	4,374
A25 工務所	70,464	66,524	3,940
樹林工務所	96,439	93,154	3,285
大甲溪所	53,328	51,711	1,617
松德工務所	8,543	8,425	118
博愛工務所	260,441	260,373	68
永和工務所	31,756	31,748	8
慈光工務所	-	14	(14)
花蓮工務所	-	210	(210)
南港工務所	-	1,222	(1,222)
台東工務所	-	1,275	(1,275)
中科大所	-	2,167	(2,167)
高應大所	-	2,895	(2,895)
聯大工務所	-	24,324	(24,324)
桃園工務所	-	25,464	(25,464)
650 工程處	<u>1,448,283</u>	<u>1,640,925</u>	<u>(192,642)</u>
	5,882,829	5,633,023	249,806
二、開發所			
開發所	<u>281,284</u>	<u>311,808</u>	<u>(30,524)</u>
合 計	<u>\$ 6,164,113</u>	<u>\$ 5,944,831</u>	<u>\$ 219,282</u>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 (註 1)		\$ 27,617	\$ 90,229	\$ 7,565	\$125,411
專業服務費		17,290	14,091	9,897	41,278
其他 (註 2)		<u>41,266</u>	<u>79,911</u>	<u>4,905</u>	<u>126,082</u>
合 計		<u>\$ 86,173</u>	<u>\$184,231</u>	<u>\$ 22,367</u>	<u>\$292,771</u>

註 1：薪資係包含薪資、獎金及退休金費用。

註 2：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567號

會員姓名：
(1) 張敬人
(2) 李東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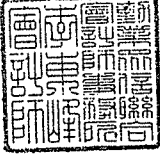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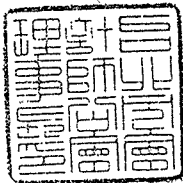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7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66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5094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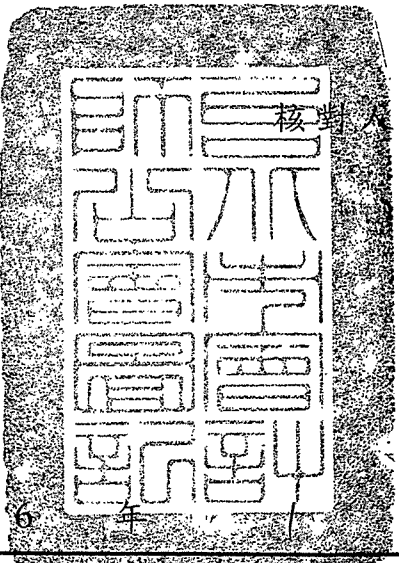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敬人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東峰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